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

一、執行依據：

依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

二、執行期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額度：

新台幣 644 萬 5,000 元。

四、補助項目：

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費用途如下：(一)辦理環保、社區意象宣導及觀摩活動。(二)辦理鄰里守望相助及居民健康相關工作。(三)辦理受補助單位轄區內環境改造工程。(四)其他有關地方公益建設項目。

五、經費運用及分配方式：

依據本區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地方公益建設經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經費之運用及分配,由里辦公處向本所提出細部計畫,依計畫施行。

六、執行方式：

由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費概算：

項目	金額(元)
辦理仁武、文武、中華、竹後、後安等5里環保、社區意象宣導及觀摩活動與環境改造工程	2,930,000
辦理全區雜項公共工程。	3,515,000
合計	6,445,000